##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接見室公告 高雄戒治所戒護科

主旨:公告本所受戒治人及其他收容人之家屬,可於103年1月 30日、2月2日春節期間至接見室寄入菜餚規定,如說明。 說明:

- 一、受戒治人: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:特定節日(春節)可寄入菜餚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受戒治人:為配合家屬接見之需求,將於以下公告日期及時 間辦理接見時可寄入飲食及物品。其它未經公告 之接見不受理寄入飲食及物品。

(一)1月30日(週四、農曆除夕)半天(0800~1100)。(二)2月2日(週日、農曆初三)全天(0800~1600)。

- 三、受刑人: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辦理。
- 四、受觀察勒戒人: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11條規定:禁止送入飲食。
- 五、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: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辦理。

六、接見室聯絡電話: 07-6154131 或 07-6154059 轉 508

##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敬啟